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100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龍
相　對　人
即　上訴人　陳吉良
　　陳吉生
　　陳吉田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吉富
　　莊國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余育軍
第　三　人　惠傑國際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健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由第三人承當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於訴訟繫屬中已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應有部分100000分之938出售給第三人惠傑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惠傑公司）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2項聲請裁定准由惠傑公司承當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訴訟無影響。前項情形，第三人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移轉

之當事人承當訴訟；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日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嗣由被上訴人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當訴訟）於民國101年9月18日起訴請求確認界址，聲請人於102年10月9日具狀追加為原告（原審102年度訴字第11號卷二第232、233頁）。嗣聲請人於105年8月1日以買賣為原因將其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移轉登記給惠傑公司，原審判決後，相對人提起上訴，聲請人於112年8月17日聲請裁定准由惠傑公司承當訴訟等情，固有不動產買賣契約書、地籍異動索引及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在卷（本院卷二第57、63至74、391頁及卷四第191頁），惟惠傑公司既未具狀聲請代聲請人承當訴訟，顯無就本件實施訴訟行為之意，兩造自無從表示同意與否，聲請人亦無從聲請法院裁定許可惠傑公司之聲請。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蓮華

法　官　陳威帆

法　官　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雅萍